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1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c)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秘书处关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其第VIII/16号决定中通过了如下各项技术准则：

(a)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

(b) 关于对由1,1,1-三氯-2,2-二-(4-四氯苯)乙烷(滴滴涕)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c) 关于对由农药艾氏剂氯丹、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灭蚁灵或毒杀芬、或由一种作为工业化学品的六氯代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文件 UNEP/POPS/COP.3/1。

(d) 关于对含有无意生成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六氯代苯或多氯联苯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e) 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或多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增订。

2. 第 VIII/16 号决定第 4 段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该项决定及各项相关的技术准则，并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该项决定和这些技术准则。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的该项决定和这些技术准则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7。

3.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I/16 号决定的第 6 段中注意到，经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所汇编的各项评论意见进行审议后，认为目前要继续在《巴塞尔公约》一级考虑进一步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程度是不切实际的或是不可行的，并认为在迄今为止就这一议题开展的讨论中所表示的关注问题看来似应通过开展该决定第 7 段中所述及的进一步工作来加以处理。为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应酌情把关于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以及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程度的定义的审查工作列入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2008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之中。

4.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问题的第 SC-2/6 号决定。在该项决定的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

“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最后通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准则的情况下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应在该报告中评估这些准则，以便查明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的有关的目的有关的内容，并着重强调其中适合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应否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2 款采取行动的内容”

5. 按照该项要求，秘书处编制了关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各项技术准则的报告（“以下简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根据第 SC-2/6 号决定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本报告：

(a) 确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规定具有相关性的内容；

(b) 着重列述适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予以审议、以便酌情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采取行动的那些内容。

二.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规定具有相关性的内容

6. 其中每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都与《公约》各项规定具有相关性。此准则应特别有助于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中所列述的各项规定。该款规定各缔约方应：

(a) 制定适宜的战略，用以查明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库存、产品和正在使用的物品和废物；

(b) 根据以上第(a)项中所述及的战略，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查明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或含有此类污染物的库存；

(c) 酌情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方式对库存实行管理；

(d) 采取各种适宜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收集、运输和储存废物，并以销毁其中所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或对之进行永久性质变处理为目的对之进行处置；

(e) 努力制定适宜的战略，用以查明那些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并以无害环境方式对之采取补救措施。

7. 其中每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都论及与上一段中所介绍的领域相关联的议题，其中还列有关于下列各项具体内容的章节：

- (a) 立法和规章条例；
- (b) 防止和尽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生成；
- (c) 识别和编目；
- (d) 取样、分析和监测；
- (e) 处理、收集和包装、设置标签、运输和储存；
- (f) 无害环境的处置；
- (g) 对受污场址进行补救；
- (h) 健康与安全；
- (i) 应急措施；
- (j) 公众参与。

8. 这些议题对于缔约方以无害环境方式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行管理十分重要，而且亦能使它们依循《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的各项规定行事。缔约方可从熟悉每一项准则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获益，同时可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其中所概述的所有程序都得到相应的执行。

三.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准则内容

9. 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以下三项议题系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该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尤应：

“(a) 订立进行销毁和永久质变作业的必要标准，以确保完全消除附件 D 第 1 款中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

“(b) 确定它们所认可的、上述那些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c) 酌情制定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化学物质的含量标准，以界定第 1 款 (d) (二) 项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

A. 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程度

10. 各项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建议，应根据绝对数值，采用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程度的下列暂行定义：

- (a) 向大气中的排放：
 - (一)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联苯并呋喃：0.1 ng TEQ/Nm³；
 - (二) 所有其他持久性污染物：采用适宜的国家立法和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
- (b) 向水体中的排放：依照相关的国家立法和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在本准则的附件二中列出了相关的国家立法实例；
- (c) 固体残留物：持久性污染物含量应低于中所界定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见以下第15段）。然而，如果无意生成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联苯并呋喃的持久性污染物含量超出所界定的低持久性污染物含量，则所涉固体残留物便应依照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准则中的规定加以处理。

11. 这些相关准则中已阐明，销毁和永久性质变技术应根据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进行操作—目前正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拟定此类最佳工艺和最佳做法。然而，目前尚未在现有最佳工艺/最佳环境做法准则范畴内确立关于销毁技术及销毁和永久性质变方面的具体规格。似有必要确定这些规格，并可由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考虑开展这些规格的订立工作。

12. 除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的大气排放之外，所有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水系和大气排放值均应按照适宜的国家立法及国际规则和条例加以界定。如果此种国家立法及国际规则就条例尚未订立或不充分，便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促进其订立工作。除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的大气排放之外，尚需为根据其向大气和水中的排放情况确定其他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销毁和永久性质变数值。

B. 无害环境的处置方法

13. 在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第四章 G 节中，列述了许多对废物进行处置的方法。就这些方法所作的介绍和阐述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所涉准则的附件四中还介绍了关于其中所列每一种方法的经济分析。然而，其中并未就从使用这些方法中获得的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数值得出最后定论。

14.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属各机构审议无意生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其中包括在《巴塞尔公约》的各项一般性技术准则中所列述的销毁和永久性质变的新创技术。根据这一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属的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组在其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新型技术。据指出，其中两种方法（在水泥焚烧窑中焚烧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焚化）业已在现有最佳工艺及关于最佳环境做法的暂行指导准则草案中作了论述。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UNEP/POPS/EGBATBEP.2/4)中提供了关于源自巴塞尔一般技术准则中所列其余八种用以销毁废物中所含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和使之发生永久性

质变工艺的、无意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已知数值的相关资料——在采用这些工艺时，确保所剩余的废物和排放不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尽管所述资料并非最后定论，因为这些资料系仅基于少数工艺提出，但此种工艺所涉的无意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程度较低。因此，仍有必要针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所有销毁和永久性质变方法订立无意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可予接受的数值。

C. 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1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准则针对多氯联苯和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药临时界定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为 50 毫克/公斤，针对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订立的数值为：15 微克/毒性当量/公斤。在提供这些数值时，已考虑到下列各项考虑因素：

- (a) 应把处置具有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的废物、包括废物库存，列为优先事项；
- (b) 具备处理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
- (c) 在国家立法中订立具有相关性的限值；
- (d) 订立各种相关的分析方法；
- (e) 缺少知识和数据。

16. 某一缔约方可能已掌握了可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于所界定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数值范畴内销毁废物方面的资料和技术，因而也许可以达到完全予以消除的程度。尽管这一点是值得欢迎的，但应首先高度重视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超过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数值的那些废物。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7. 缔约方或愿：

- (a) 注意到本报告；
- (b) 赞赏并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技术准则；
- (c) 建议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中涉及废物的各项条款过程中酌情采用这些准则，特别是第 6 条第 1 款中的各项相关规定；
- (d) 支持开展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采用这些准则，包括那些在文件 UNEP/POPS/COP.3/INF/16 中提议的相关准则，并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作，携手开展这些活动。